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关于严厉打击违法施工行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建筑市场秩序，坚决制止违法施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对应取得但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的建设项目擅自施工。

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不得向应取得但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的建设项目出售预拌混凝土。

三、各建筑行业协会要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各企业遵纪守法，加强行业自律，从源头上遏制新增违法施工。

四、对不按本通知要求违法施工的项目，相关部门应责令停止施工，并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进行立案查处，对其诚信记录进行扣分处理。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4年1月30日

